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周祖翼讲话

A02

停放充电场所宜独立设置

福州出台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细则,对新建建设项目、既有建筑、公共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提出管控要求

海都记者 唐明亮/文
毛朝青/图

11月19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细则》),分别针对新建建设项目、既有建筑、公共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提出管控要求,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改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充电设施安全问题。

新规明确,在地铁站周边等公共场所,可合理利用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新规明确,在新建项目中,类似的架空层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

公共开放空间: 合理利用空间,设置停放场所

针对既有建筑,《细则》提出,规范既有建筑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管理,满足结构与消防安全前提下,在既有建设用地上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停车雨棚等,符合《福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榕政办规〔2024〕7号)有关情形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公共开放空间方面,《细则》明确,依法依规利用公共开放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既有建设用地上因客观原因限制难以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应严守安全底线,在综合考虑安全和便利性的基础上,由区政府牵

头,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地铁站周边、商业区、公共绿地、广场、全民健身场所等)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涉及规划调整,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同时优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布局设计,着力落实好消费者、快递、外卖等人员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

据了解,《细则》适用范围为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辖区内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场所。其他县(市)区、高新区需参照执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新建项目:住宅架空层不得作为停车空间

《细则》明确,严格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审批。新建项目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纳入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统筹考虑,按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技术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配建,统筹考虑交通出行安全、便利等方面,优化平面布局。

在停车布局方面,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得占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安全出口等。不应与托儿所、

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中小学的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和门诊楼等毗邻布置。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独立设置,设置在室外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距建筑外墙不应小于3米。住宅建筑架空层不得作为停车空间使用,仅作为公共休闲绿化等开敞空间。当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设置于地下室时,不得设于地下二层及以下,并应设置非机动车(含

电动自行车)专用出入口,不得与机动车出入口混合设置。此外,地上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允许设置高度不大于2.2米的防雨设施,不计建筑密度、不算入计容建筑面积。

在停车配建方面,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设计应合理配置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含充电设施)数量不小于总非机动车位数量的50%;电动自行车换算当量系数为自行车的1.2倍。电动自行车停

车场所用地面积每车位宜为2.50m²,停车库建筑面积每车位宜为2.80m²。

在城市规划精细化管理方面,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含充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在制定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阶段,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有关配建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

古时寒冬防冻墨 全靠这方“神器”

海都记者带您探秘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馆藏国家三级文物清孔雀绿釉暖砚

A04

小雪进补 来一碗“糟鸡粉干”

民俗专家称,在福州万物皆可“糟”,红糟搭配时令食材,是独特的闽菜风味

A05

快递“不告而投”,收取件费合理吗?

福州一市民称,快件常直接被放进丰巢快递柜,未及时取件,累积多笔费用;律师表示,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A07